

國立嘉義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教育部於 89 年 7 月 21 日以台（八九）體字第 8908772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以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設立「國立嘉義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體育系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招生相關學系主任與體育教師代表 3 - 5 人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它招生事宜。

第三條 各學系及其重點運動單項招生名額，均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新生招生名額內，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運動成績資格：

1.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者。
2. 曾獲大專體育總會舉辦各單項比賽或大專運動會成績前三名者。

二、學歷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2. 其它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为準。

第五條 招生方式採學科、術科考試，學科、術科考試科目成績所佔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若干名。
- 二、錄取生（正取、備取）應統一報到，依正取生之成績高低依序唱名登記，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之。
- 三、重點運動項目之男、女生備取名額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考生成績未達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五、各重點運動單項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訂定參酌方法，依次比較錄取優先順序，並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報名及考試之日期、地點、與考試科目、成績複查等其它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第九條 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及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及其它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